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2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28 号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核意见

我们对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二、 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菁佩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伟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合作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30日，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万元与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四位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金辉业”）从事智能光控节能玻璃等产品市场拓展。

同日，公司与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2018年12月10日，万顺金辉业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万顺金辉业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3,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一共认缴1,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承诺如下：

（一）万顺金辉业2019年度-2021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为准，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当分别不低于：2019年度500万元、2020年度800万元、2021年度1200万元。

（二）2022年后，公司可根据万顺金辉业的业绩实现情况购买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持有的万顺金辉业股权，具体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如万顺金辉业超额实现（一）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则万顺金辉业可将超额实现部分的50%作为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的奖励，该等奖励在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并公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兑现，税费由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自负。

（四）如万顺金辉业未实现（一）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则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应将未实现部分以股权方式无偿补偿给公司，即将其所持万顺金辉业股权按当年未实现之净利润金额无偿转让给公司，该等补偿在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并公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兑现。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5-00044 号审计报告，万顺金辉业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2,837,460.90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837,461.70 元，未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原因

由于受到投产进度、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万顺金辉业 2019 年未实现其业绩承诺数，具体原因如下：

（一）万顺金辉业智能光控节能玻璃生产线于 2019 年 8 月正式建成投产，由于正式投产时间比原计划延迟，影响了 2019 年智能光控节能玻璃的业务开拓进度。

（二）投资设立万顺金辉业主要是为了借助合作方的玻璃市场渠道，加快推进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在新建建筑上的应用，从而带动公司节能膜业务的整体发展。由于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处于市场推广初期，消费市场亟待培育，市场推广、普及需要一定过程，导致万顺金辉业 2019 年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市场开拓不及预期。

五、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应补偿给公司的万顺金辉业股权数量如下：

个人补偿股权数=万顺金辉业未实现之净利润金额×个人认缴出资额/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认缴出资额合计

罗燕虹女士补偿股权数

$$=7,837,461.70 \times 6,500,000 / 15,000,000$$

$$= 3,396,233 \text{（元注册资本）}$$

黄进盛先生补偿股权数

$$=7,837,461.70 \times 4,000,000 / 15,000,000$$

$$= 2,089,990 \text{（元注册资本）}$$

蒋鹏辉先补偿股权数

$$=7,837,461.70 \times 2,500,000 / 15,000,000$$

$$= 1,306,244 \text{（元注册资本）}$$

李楠先生补偿股权数

=7,837,461.70×2,000,000/15,000,000

=1,044,995（元注册资本）

鉴于上述客观原因存在且业绩承诺方尚未对万顺金辉业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完毕，业绩承诺方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提出将与公司进一步商议业绩补偿方案。考虑到合作设立万顺金辉业系为了布局节能膜市场，为了与业绩承诺方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努力推动智能光控节能玻璃的市场普及，公司将与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就业绩承诺补偿进行妥善协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将继续加大市场开发拓展力度、整合营销服务渠道，为万顺金辉业未来业绩提升提供保障。

特此说明。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